

成都市政府週報

全字
題
國
精
主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臨時府務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成都球新印刷廠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者

專載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籌備成立經過

查成都前爲四川省會所在地，人口五十餘萬，教育尙未普及，值此抗戰緊急時期，應遵照教育部指示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積極推進，以期救國文運，加強抗戰力量，但以經費關係，無從着手。爰按重慶市例，請求補助。結果由教育廳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各補助三萬元，遂即上緊籌備，在漢源兩地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呈 部核准施行。依據辦法大綱，聯合四川教育廳，省會警察局，成都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三機關及教育專家陳行可先生於本府秘書長劉正華，科長周惠榮等，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籌備會議，廣即於同月十五日在本府大禮堂，邀請本市各機關首長，各學校校長，各法團負責代表，正式成立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行政組織

成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行政組織（見本報第九期及第十期法令欄）。會內在市長兼主任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市府教育科科長兼之）副總幹事二人（四川教育廳派一人，省會警察局派一人），其下分總務、教務、督導、會計四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各組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以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二、教務組掌理課程編定教學實施，文官調查，編配學生出席缺席以及其他關於民校教務事宜。
- 三、督導組，掌理教員出勤，視察指導，教員研訓，及請假代課等事項。
- 四、會計組掌管賬目登記及預算決算進報事項。

三、本會委員及職員

1. 全體委員

周子高（女師校長），馮志翔（中央通信社成都分社主任），彭時杰（警局代表），陳行可（男師校長），胡顯立（實驗小學校長），王運明（民教館館長），葉石強（川大教授），湯茂如（教廳科長），于傑（區長），傅葆華（華大教授），王斐然（市商會主席），何有爲（區長），羅只淳（三大教授），劉熙泉（市黨部代表），鄒應德（區長），黎季純（平教會），高顯天（平教會），劉永齡（區長），董英（區長），周惠榮（市府科長），劉正華（市府秘書長），但齊先（市府科長），孟知眠（市府科長）。

2. 常務委員

楊全宇 (市長)
 湯茂如 (教廳科長)
 彭時杰 (警局代表)
 劉熙康 (市黨部代表)
 陳行可 (專家)
 劉正華 (市府秘書長)

3. 本會職員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
楊全宇	男	西充	市長兼主任委員
湯茂如	男	涪陵	科長兼總幹事
彭時杰	男	萬縣	副總幹事 (教廳代表)
劉熙康	男	華陽	副總幹事 (警局代表)
陳行可	男	中江	總務組主任幹事
劉正華	男	清江	幹事
張時雨	男	巴縣	督導組主任幹事

備註

濮耀生	女	江蘇江寧	幹事
范伯亨	男	成都	
安濟康	男	銅梁	會計組主任幹事
蔡永	女	安徽靈璧	幹事
蕭煒光	男	南充	辦事員
劉叔輝	男	成都	
吳鴻圖	男	巴中	
張時雨	男	崇慶	

四、督導員暨教員之招攷與訓練

督導員暨教員均經嚴格考試錄用，授以十日訓練，應考督導員者共一百二十餘名。結果錄取甲種督導員五名，每名月薪五十元，乙種督導員二十名，每名月薪三十元。投考教員者共六百八十名。結果錄取一百九十八名，每名月薪十五元。督導員暨教員向集中市府訓練十天，由楊全宇，劉正華，湯茂如，鄧子淳先生分別擔任精神講話，市府組織及十八年度教育要務，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旨趣與辦法，民校讀本教學法，民校實施法，公民訓練教材綱要實施方法，學生公民活動及實訓方法等科目，訓練完畢，即分派本市各區工作。

五、宣傳調舍與文盲編配

督導員暨教員訓練完畢後，即聯合四川省動員委員會，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舉行「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宣傳週」。

分文字，藝術，音樂，電影，話劇，廣播等宣傳。首先函請本市各機關首長，各學校員生，各報館，各法團代表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少城公園舉行擴大宣傳進行。後數日由本會全體督導員暨成都市立小學及短期小學教職員聯合組織宣傳隊，分別到本市大街小巷，施以各種宣傳，斯時民氣空，甚為濃厚。宣傳結束，分派督導員及教員往各區保聯絡當地保甲人員，實施文盲調查。每調查一戶，即張貼識字標語於門上，藉表會費調查者。依據調查文盲統計結果，計第一區二三七六〇名，第二區二〇二八五名，第三區二二三五〇名，第四區三八一六一名，第五區二六五八〇名，各區文盲總計為一三萬零一百三十六名。男佔百分之三十六，女佔百分之六十四。先將各保之適齡文盲，編配百名，入第一期各戰時民衆補習學校受教。

六，第一期民校進行概況

- 一，校董會 本會爲使各保民校推選順利起見，每保民校成立校董會，除由當地保長，教員，爲當然校董外，再由市長兼主任委員，就各該保內熱心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爲校董。
- 二，教員與學生 本會第一期專設民校於本年一月十一日開學，共一百八十一所。每保一校，每校教員一人，每校規定兩班。其中有因校地時間關係，尚有少數之保未能設立，全市共計三百四十六班。上課時間，多在上午，每班每日上課兩小時，學生共一萬五千餘人，婦女較男子多二倍。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校，創辦時尚有六十餘校，後因種種關係，辦理稍業者，不滿十校。所有民校教學時間，遵照規定，二月結業。
- 三，課程編制 依據民衆學校實施辦法大綱規定，戰時民校應教之課程爲國語，公民習字，唱科等四種，本會國語課本，係由華西大

學教育系主任傅葆琛先生編，公民訓練係本會依據 部頒公民訓練大綱，加以申述，習字全用鉛筆，照國語課本已讀過之課文書寫，唱歌選定黨歌，識字運動歌，義勇軍進行曲，當兵去，不死亡國奴等歌曲爲教材。

- 四，學生組織 每校開學兩週後，將全校學生組織若干分團，每十人爲一分團。分團長初由教師指定學生擔任，後由學生自行選舉，由分團長按時督促各所屬團員到校上課，及整理課室清潔，維持秩序并教員指導事項。

- 五，公民活動 利用學生分團組織，舉行種種公民必具之活動。
- 六，電影教育 本會爲使民校學生增進抗戰知識，激發抗戰情緒起見，特函請四川教育廳電化教育放映團，每星期到各區民校放映以電化教育兩次。第一期業已在各區適中地點分別放映抗戰影片各區民校學生前往觀看者甚爲踴躍。

- 七，視察輔導 依照本市劃分五區，設立五個區署之原則，本會亦設五個區推行委員會，由區長兼主任委員。本會每區派駐督導員五名，甲種督導員一員，負全區視察輔導之責，乙種督導員四名，各劃分地段校數，分別負責，每間日必到所屬各保民校視察一次，并填註視察意見於輔導日誌，以憑本會考核。本會亦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每週星期二舉行督導會議一次，將各督導員視察所感之困難，及本會視察所發現之問題提出討論，以謀解決。

- 八，民教討論會 本會爲謀民校發現實際問題之解決起見，利用每週星期日，酌量實際情況，開集中或分區民教討論會，集中討論，召集全體督導員及教員於市府舉行。分區討論會召集各該區所屬督導員及教員或保甲人員到各區區會，由區長或甲種督導員在主席，本會各派代表一員參加指導。

- 九，學生結業

1

1 測驗 除授課滿一月舉行考試一次外，共行課到兩月，即舉行結業測驗。第一期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各校分別測驗，由本會命題，分國語，公民，寫字，唱歌，及抗戰常識等項，用填充，是非，選擇，三種測驗方式。

2

2 成績展覽 將全市民校學生之平時習字及結業測驗題，各校彙集，並將學生課餘時之勞作品，分區陳列於少城公園圖書館，入內參觀者，甚為踴躍。

3

3 結業學生 第一期受教學生共計一萬五千四百零五人，除因生計困難，人口疏散，半途輟學者外，結業學生共計一萬四千二百零七人，男佔百分之三十八，女佔百分之六十二。

4

4 結業典禮 民校第一期學生結業典禮，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少城公園公共體育場舉行，計到學生一萬零三十二人，并東請各機關首長，各法團代表參加典禮，會場秩序甚佳。首由楊市長主席報告後，省黨部代表曹叔實先生，省主席代表易君左先生，教育廳長郭有守先生及來賓國華池先生，彭蘭村先生等，先後致詞，學生代表張金山唐秀清致答詞，并領結業證書。攝影禮成，由省立戲劇學校公演「渡黃河」，「壯丁」，「有力出力」三劇，晚間由四川省教育廳巡迴教育電影團放映抗戰影片。

十

十 民校學生結業後組織辦法 將全市民校畢業學生，利用原有各校之分團組織，仍以保為單位，由教員暫任保團長，保團長聘分團長，分團長直接管理結業學生十名，除每星期日仍到原保民校受繼續教育兩小時外，應分別參加各該區聯保之消防隊，救護隊，暨市府原有之民衆學校讀書會等。

十一

十一 教員懲獎 教員之教學情況及出席動情，本會均有教員工作考核辦法，由甲乙級督學隨時查察，於期終報請市推委會派員復

二

查後，分別獎懲。第一期教員官文芳等十四名，記大功一次并每名給獎金五元，李直剛等十四名記功二次，張振亞等十名傳金嘉獎。如有管教無方，不盡職責，分別加以警告，記過，撤職等處分。但本會對於所有教員，重加積極的輔導，以增工作興趣，少用消極處分，故第一期受處分教員，僅十五名耳。

七、第二期民校現狀

一、文盲入學編配 第一期民校結束後，集中本會所屬督導員暨教員到市政府，指示第二期民校學生入學編配辦法，并分發文盲入學編配表，與各該地保甲人員合作。經一週餘編配工作，第二期民校於四月三日開學上課。

二

二、擴充民校 成都市區共二百一十五保，本會第一期因校地關係，共設一百八十一所民校。本期為便教學便利，節省經費計，擬借設在市府短期小學內之民校，第二期則委任短小主任或教員兼辦一班至二班，每班每月津貼五元，并盡力設法創辦民校於未設立之保內，以期民校普遍設辦。本期民校現有一百零一所。計三百三十八班。間有文盲過少者，即與鄰近之保合辦一校。現在擬以說全市各保，均有臨時民校之設立。

三

三、民校附設短期小學班 原擬各民校開辦早午晚三班，但因種種關係，各保民校大都只有兩班，每班每日上課兩小時，共四小時，教員尚有餘時可用，故在每保民校內：擬附設短小一班，以期教育失學兒童，堵塞未來文盲之來源。現在各民校，已附設短小者，共有一十五校，每附設短小一班，約有學生五十名，共有學生一千二百名。每民校附設短小一班之教員，每月津貼五元，連本薪十五元，共二十元。在公家不種經費，不在教員個人，僅此米

殊薪桂之時，亦可略資救濟。

四、受教學生 本市民校共二百零一所。計三百二十八班，第二區受教學生四三一八人，第一區學生三六三二人，第三區學生三一三十一人，第四區學生二二三四人，第五區學生二六七四人，總計本期受教學生一五九八八八人，男占百分之二十三，女佔百分之六十七。

五、教材編制 教部頒布之公民訓練綱要，雖經本會加以申述，分發各教員應用，惟內容空泛諸多，教員不能充分施用。本會特再搜集有關參攷資料，仍依據部頒公民訓練綱要，詳加編述，分發各校，遵照實施。

六、餘如學生組織，公民活動，視察輔導，民教討論，映放電影等與第一期辦法同。

八、辦理經過

甲、困難各點：

一、經費不敷問題 依據本會專業計劃，預定一年以內，辦理民校五期，將全市文盲掃除。此一年間，預算需款一十二萬五千餘元（已有預算呈報在案）。而本會所有的款，僅由教部撥四川教育經費補助三萬元，共六萬元。不敷六萬五千餘元之數，原在市府預算上列有掃除文盲費七萬元，擬即移以彌補。但市府預算，經四川省府核定總數七十餘萬元，教育文化費，只分配得二十萬元，以之辦理市府原有之教育事業，尙感不敷，無從挹注，現辦理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將及半年。所領之補助費六萬元，行將告罄，倘不蒙再予如數補助，則無從繼續推進。使此已具規模之偉

大教育事業，中途停頓，至爲可惜也。

二、教員待遇問題 本會教員待遇，月僅薪資十五元，大多數教員，不能專心一致教學，見異思遷，人之恆情，且爲生活所迫，亦動有所不得已也，於是引起兩項問題：

1. 自開辦以來，先後自動辭職者，七十餘名，變動過大，效率難期。

2. 願任者，未必能勝任，能勝任者，又嫌報酬少不肯任，頗難找適當人員任教。

三、學生生計問題 不識字者多是窮苦民衆，整日爲生計奔忙，無暇讀書，即令強迫入學，亦不能維持始終，於是招在留生，甚爲棘手，不易辦理。

四、社會環境問題 社會人事熱心贊助者甚少，即教育人士，亦多漠不關心，如各機關附設民校，開始辦理時尙多，結業時則早已歸於消散矣。又如借用校地教室不僅費力，且難有結果。歸總言之，社會環境，似不甚修推行的條件，遂致事倍功半，或勞而無功。

乙、辦理感想

一、動員民衆，需要民衆教育。值此暴敵憑凌，抗戰正緊之際，非動員全體民衆，不分老幼，不分男女，協力奮鬥，不足以救亡而圖存。然動員全體民衆，在教育素來普及之國家，尙不感十分困難。我國則因教育尙未普及，大多數民衆目不識丁，缺乏組織與訓練，雖高呼動員全體民衆，實則無從着手。目前着手之方，惟有從教育入手，雖覺曠日持久，然捨此別無他途。其實例如本會第一區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保民校，捐金慰勞前方將士一百二十餘

元，一區各保民校捐助手巾毛巾等物贈送前方將士是也。由此可見民力之偉大，然此偉大民力之發動，非從教育入手其道末由也。

二、民衆教育非常事業，需要特殊人才，然社會一般人士，大都以爲辦理民教，是普通尋常事體，稍有知識之人，即能担任。其實不然，一個勝務民教的人，至少須具備下列各條：

- (一) 廣博的學識，以備民衆各種問題的解答。
- (二) 和藹的態度，以便民衆樂於接近詢問。
- (三) 不憚煩瑣，事事向民衆解說譬喻，務使其澈底了解。
- (四) 不辭勞苦，隨時找着民衆爲之解決問題，爲之改善環境，爲之生活設計，爲之提高興趣，歸總言之，要有一「雖取天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午後四時
地點 警局辦公廳
出席人 周福登 劉正華
黃應龍 周惠棠
孟知眠 但永治

郭子雄
蕭廉潔
姚虞

主席 周福登 標坐

石天民 黃翰如
徐第楷 王洪宗
于杰 劉永齡
董英 何有爲

下不取強賄而不捨」及「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的精神始克有濟。

(五) 保教合一制之亟宜實施，保甲組織爲目前我國政治組織之基本細胞，一切政務之推動俱有賴於保甲組織之健全。但保甲人員大半學識俱無。虛應故事。政務推動，因以不足，而限於停滯狀態，而在教育方面（義教與民教），則又以另是一批人辦理，毫無政治力量，如勸導及至逼迫學生入學，覺感沒有辦法。所謂保教合一者，乃在以政治力量推動教育，以教育力量灌輸保甲人員，以相當學識，以爲爲推動政治之工具，二者合一，則許多問題，可以迎刃而解。

一律搬遷。(地政科辦)。

二、自本月十五日起秘書處、社會科、地政科(稅權除外)、會計室遷往郊外公園辦公；教育科遷中山公園辦公；工務科、兵役科、收發室、街燈管理所，仍在本府原地辦公。

三、財政科稅權遷移本府，其餘遷往郊外公園後，現有辦公家具，一律移至郊外公園應用。(庶務股財政科會辦)。

四、從速安裝郊外公園電燈電話線，以資應用。(工務科庶務

股辦)。

2 本市各城門應加速增建門洞，以利疏散。

決議：由工務科從速辦理，限定明日開工，務期於最短期內全部完成。

(3) 爲防備空襲時掩埋死屍，應速建立本市公墓案。

決議：由地政科於本市東南西北四門外適當地带，各征收荒地十畝，從速建立。



本報第十六期目錄

專載

獲得成都經濟設施.....楊全宇

調查

成都市新助款調查(一).....社會科

本報第十七^七八期目錄

專載

成都市政府二十八年度工作述要.....楊全宇

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府務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府務會議紀錄